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勞簡字第17號

原告 林雪玉  
被告 橋德養生館

法定代理人 陳如霖  
訴訟代理人 葉芸君律師  
黃郁婷律師  
朱俊穎律師  
複代理人 許舒涵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22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並依同項規定，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

二、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於被告養生館上班工作，而被告藉故扣押原告薪資新臺幣（下同）12萬元，且被告扣押原告薪資係以原告向被告借款20萬元而主張扣抵，惟該20萬元係訴外人林一鎰向被告借款，非原告之借款，故被告仍應給付12萬元薪資予原告，爰提起本訴。

(二)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承攬關係重在一定工作之完成，當事人並約定工作之對價（報酬）。又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規定之勞動契約，指當事人一方，在從屬於他方之關係下，提供職業上之

01 勞動力，而由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此觀勞基法第2條第3  
02 款、第6款規定即可明。勞動契約當事人之勞工，通常具有  
03 人格上、經濟上及組織上從屬性之特徵。另按當事人主張有  
04 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  
05 7條本文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於起訴時雖以僱傭關係而請求  
06 被告所扣留之薪資，惟其另以書狀陳報另依民法第505條承  
07 攬關係之報酬請求權而請求本院為擇一判決(見本院卷第98  
08 頁)，而本件係由被告提供場地，原告負責對客戶提供按摩  
09 技術、服務，雙方約定分帳比例即六四拆帳共享營業利潤，  
10 原告與被告間尚不具有人格上、經濟上及組織上從屬性之特  
11 徵，故本件兩造間應非僱傭關係而為承擔之法律關係，是以  
12 原告自得依民法第505條規定而向被告請求其依承攬關係而  
13 應得金額。原告雖主張被告積欠12萬等情，惟其就此部分金  
14 額之舉證尚屬不足，惟參酌被告答辯狀及被證1，應可認定  
15 被告曾積欠原告11萬2,380元，是以應以上開金額為原告因  
16 承攬契約所應取得報酬，應堪認定。

17 (三)再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  
18 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但依債之性質不  
19 能抵銷或依當事人之特約不得抵銷者，不在此限，民法第33  
20 4條定有明文。被告主張以原告之借款20萬元為抵銷原告所  
21 得請求之報酬，惟原告則主張借款人為林一鎰而非原告等語  
22 經查：

23 1.依原告所提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113年度北司簡  
24 調字第2143號調解筆錄，該調解筆錄之兩造為原告與林一  
25 鎰，且調解成立之內容為林一鎰應給付原告19萬元，債權  
26 債務關係即存在於原告與林一鎰之間，尚難以之證明係林  
27 一鎰向被告借款。

28 2.再依被證1通訊軟體Line譯文對話內容提及：「你只要減  
29 去它」、「剩餘87,620元」、「等我有錢了我就轉給  
30 你」、「每天一張紙我很清楚」、「112,380」「剩餘87,  
31 620」等語，可知原告已表明有錢就會轉給被告，且「只

01 要減去它，就會剩餘87,620元」等語，應可認定係原告積  
02 欠被告20萬元，方會同意被告減去112,380元，而剩餘之8  
03 萬7,620元，待日後有錢會繼續償還等情，經核上開金額  
04 之核計即為20萬元(計算式：112,380+87,620=200,00  
05 0)，故20萬元之借款人應為原告，是原告此部分之主張，  
06 為無理由。

07 3.兩造間既為承攬契約關係，原告亦於兩造之對話中同意被  
08 告以原告所得請領之報酬112,380元，與其積欠原告之20  
09 萬元債務行使抵銷，且原告未舉證本件有民法第334條但  
10 書之依債之性質不能抵銷或依當事人之特約不得抵銷之情  
11 況，應可允許被告行使抵銷權。

12 三、從而，兩造債權債務抵銷後，被告已無積欠原告款項，故原  
13 告請求被告給付12萬元及判決確定後次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4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17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徐 文 瑞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20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22 書 記 官 陳 立 偉